

## 关于鑫科材料股价异动的回复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止本函回复日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